JUL132017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M-R-W- 日期：2017年7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法医科学家，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针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她未能确立豁免所需的工作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由于其作为法医科学家的工作而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2017年5月，我们发出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供满足Dhanasar中所述三部分框架的证据。她回应了RFE并提供了额外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此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 签证应提供给...符合资格的移民，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由于其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要求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 司法部长可在其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豁免(A)项中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最近制定了裁决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新框架。见 Dhanasar, 26 I&N Dec. 884。1 Dhanasar指出，在确立EB-2资格后，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第一个条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个条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国国民。为确定他或她是否能够推进拟议事业，我们考虑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个条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先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

Matter of M-R-W-

进行此分析时，用户可评估以下因素：鉴于外国国民的资格性质或拟议事业，外国国民获得工作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外国国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种情况下，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表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2

二、分析

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3 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豁免工作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受雇于一家全方位服务的犯罪实验室，担任法医DNA分析师。她解释说，该实验室专门为佛罗里达州及世界各地的执法机构、律师和政府法医实验室提供法医DNA分析。她的职责包括进行初步测试、准备证据项目进行分析，以及进行相关程序以解决犯罪。

2017年4月，我们发出RFE，部分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在美国拟议事业的额外证据和信息。具体而言，我们要求申请人澄清其在该领域未来工作的计划，特别是与其作为法医科学家和/或研究员的工作相关。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并注明日期的个人陈述。关于其拟议事业的性质，她表示：“ 我希望继续他们在法医实验室担任法医DNA分析师的工作，如果我的绿卡身份获批，我计划继续为他们工作。 ”4 她还解释说，她并不“ 专注于推进 ”她之前的研究，因为她的“ 实践技能在美国作为法医DNA分析师比作为研究员更需要。 ”5

2 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了解这三个条件的详细说明。
3 记录包括证据表明，2011年8月，申请人获得了法医学理学硕士学位，来自
4 由于申请人申请豁免工作要求，她不需要有特定雇主的工作邀请。但是，我们将考虑有关此预期职位的信息，以说明她打算工作的身份。
5 同样在回应我们的RFE时，律师提供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中她指出申请人打算“ 继续她的研究与_____相关 ”。律师未提供关于她打算如何继续研究或打算用于此类活动的时间百分比的详细信息，且她的评论与申请人提供的个人陈述冲突。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证实，可能包括宣誓书和声明。因此，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拟议事业在实验室环境中作为法医科学家工作的国家重要性，如她在宣誓陈述中所述。

。

Matter of M-R-W-

A. 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主张，其拟从事的检测和分析DNA证据的工作协助执法人员侦破包括凶杀和性侵在内的犯罪，并且其在 拟从事的工作通过全美各地的执法机构和政府法医实验室使这些机构受益。为支持申请人的资格，牙买加的首席法医官指出，其从事DNA分析的工作通过“ 侦破犯罪、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为无辜者洗清罪名 ”协助了政府机构。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拟从事的法医科学家工作具有实质价值。

为评估申请人的工作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我们要求提供记录其工作“ 潜在预期影响 ”的证据。申请人的答复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尽管她主张其向 提供DNA分析的角色有助于美国侦破犯罪的利益，但她未为其个人工作将具有国家影响的说法提供支持。她还主张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她不会局限于一个地理区域，因为 为位于佛罗里达州及全美各地的执法机构、律师和政府法医实验室进行DNA分析。然而，其客户群的地理多样性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工作将对更广泛领域产生影响，或具有达到国家重要性程度的影响。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其旨在减少刑事诉讼中待检测DNA样本的积压。她提供了司法部若干研究报告的副本，这些报告概述了DNA证据积压情况并讨论了提高公共犯罪实验室能力的举措，但她未解释其DNA分析工作如何能够消除这些积压。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作为 法医科学家的拟任角色对其实验室及其客户之外具有影响，且达到足以证明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程度。6 例如，她未表明其拟从事的具体工作提供了有助于DNA分析进步的原创性创新，或在法医科学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事业的预期影响支持国家重要性的认定，她未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6 在Dhanasar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程度，因为这些活动不会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Id. at 893。同样，尽管申请人强调减少DNA样本积压的国家需求，但她未证明其拟在私人实验室从事DNA分析的工作必然等同于对法医科学领域的更广泛影响。

.

Matter of M-R-W-

B. 处于有利于推进拟从事事业的良好位置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申请人的资格。针对我们的补证通知（RFE），她提供了其作为 会员的证据以及其此前为牙买加 分析DNA样本的经验。她提供了 会员要求的副本，并主张其被选为该组织会员反映了使其处于有利于推进拟从事事业良好位置的专业水平。该要求规定，准会员身份部分授予对法医科学文献作出重大贡献或以其他重要方式推进该事业的个人。申请人获得 的认可和接纳反映了其作为经验丰富的法医科学家和DNA分析师的地位。

关于其此前经验，申请人表示她处理过从财产犯罪到性侵和谋杀的各种案件类型，在其职业生涯中分析了超过5,000份DNA样本。她还主张，她专长于在性侵案件中使用Y-STR分析，此类案件中女性DNA的数量通常会抑制样本中任何潜在的男性DNA，以及使用mini-STR分析从接触DNA（包括低水平和降解样本、发射过的弹壳、骨骼和陈年旧案）中获取完整图谱。

记录中包含若干推荐信，证明申请人是一名熟练的分析师和法医DNA分型专家。例如， 法医科学项目的教授兼主任 写道，申请人“ 通过处理数百起包括性侵、谋杀和抢劫在内的案件，帮助伸张了正义。 ”助理主任评论称申请人是“ 具有高级技能的资深专业人士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处于有利于推进其拟从事的DNA分析事业的良好位置，并认定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7

C. 权衡因素以确定豁免对美国的好处

如上所述，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权衡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此，申请人主张，由于佛罗里达州和全美各地司法管辖区缺乏能够分析日益增长的DNA样本积压的合格法医科学家，她有资格获得豁免。她指出，佛罗里达州刑事法规的近期变化要求加快处理性侵案件中的DNA样本。

7 记录中包含同事的支持信，讨论了申请人在法医科学和DNA分析领域的研究。然而，我们将不评估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于开展此类研究的良好位置，因为如上所述，她在对我们的RFE的答复中表示，她不打算“ 进一步开展其研究活动，并打算专注于在 分析DNA样本。 ”

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所要求国家重要性，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进一步讨论第三项要件下的权衡因素将无实际意义。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必要要件，我们认定她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也未以自由裁量方式满足该豁免条件。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R-W-, ID# 421383 (AAO July 13, 2017)